

FW2024090301

中国教育工会复旦大学委员会
2025~2027 年度复旦大学教职工团体补
充医疗保险服务采购（第三次）

招标文件

招标代理项目编号：0811-DSITC242598

项目名称：2025~2027 年度复旦大学教职工团体补充医疗保险服务采
购（第三次）

采 购 人：中国教育工会复旦大学委员会

代理机构：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第三章	招标需求一览表	- 28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29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36 -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69 -
第七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75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中国教育工会复旦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采购人）和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兹邀请合格投标人就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0811-DSITC242598/FW2024090301
- 2、项目名称：2025~2027 年度复旦大学教职工团体补充医疗保险服务采购（第三次）
- 3、采购需求：

包件号	01
名称	2025~2027 年度复旦大学教职工团体补充医疗保险服务采购（第三次）
数量	1 项
用途和主要规格参数	复旦大学全校在职教职工及家属，参保人员均不受健康状况限制。在职教职工投保年龄不限，家属投保年龄范围为：18 周岁≤年龄<60 周岁；参保人数预估 7350 人，具体人数以实际参保情况为准。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672.5 万元/年，三年合计 2017.5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重疾保额 10 万元档：914.96 元/人/年；重疾保额 30 万元档：1500 元/人/年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其他	/

二、本次招标的合格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d）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为此，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a）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b）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声明函；（c）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d）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2021 年 11 月 1 日至今，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投标人须是经保险监管部门同意成立的保险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具有在中国境内承保本项目相应险种的资格。

6、投标人总公司须具有保险机构法人许可证，其参与投标的分支机构需具有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若为保险公司设立的分公司名义参加投标的，须提供保险公司的总公司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8、投标人应未曾为采购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货物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获取招标文件：

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为：2024年11月26日。

凡愿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于2024年11月26日起至2024年12月3日17:00止（北京时间），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网址：<https://czzx.fudan.edu.cn>）点击“校外用户登录”，进入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后，在“正在进行的项目”板块中查看项目进入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流程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售价零元，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将不得参加投标。招标文件获取阶段无资格审核流程，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有的也将直接通过。

注：投标人应授权一名联系人处理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的联系工作，并对应上传供应商联系人授权（格式自拟）。

四、开标与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7日09:30（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五、开标和投标平台：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并在规定时间内

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六、公告期限：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须知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并在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操作，进入平台后，供应商可在系统通知栏目下载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转2。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教育工会复旦大学委员会

地址：上海邯郸路220号

邮编：200433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021-65645621

2、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宁波路1号11楼

联系人：刘韵、楼莹雯

电话：021-63230480 转 8615、8628

传真：021-63299235

邮箱：louyingwen@dongsong-cn.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
一、总则.....	- 9 -
1. 概述.....	- 9 -
2. 定义.....	- 9 -
3. 合格的投标人.....	- 10 -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 10 -
5. 投标费用.....	- 11 -
6. 信息发布.....	- 11 -
7. 询问、质疑与投诉.....	- 11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12 -
9. 其他.....	- 13 -
二、招标文件.....	- 13 -
10. 招标文件构成.....	- 13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4 -
12. 踏勘现场、演示及样品提供.....	- 15 -
三、投标文件.....	- 15 -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15 -
14. 投标有效期.....	- 15 -
15. 投标文件构成.....	- 16 -
16. 商务响应文件.....	- 16 -
17. 技术响应文件.....	- 17 -
18. 投标函.....	- 18 -
19. 投标报价汇总表.....	- 18 -
20. 投标报价.....	- 18 -
21. 资格审查响应索引表及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	- 19 -
22. 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19 -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 20 -
四、投标.....	- 20 -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 20 -
25. 投标截止时间.....	- 21 -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 -
27. 投标保证金	- 21 -
五、开标	- 22 -
28. 开标和解密	- 22 -
29. 资格审查	- 23 -
六、评标	- 23 -
30. 评标委员会	- 23 -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4 -
32. 评标办法	- 24 -
七、定标	- 24 -
33. 确认中标人	- 24 -
34.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 24 -
35. 投标文件的处理	- 25 -
36. 招标失败	- 25 -
八、授予合同	- 25 -
37. 合同授予	- 25 -
38. 签订合同	- 25 -
九、其他	- 26 -
39. 真实性承诺	- 26 -
40.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 26 -
41. 法律适用	- 26 -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 27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两者之间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2.1	项目名称：2025~2027 年度复旦大学教职工团体补充医疗保险服务采购（第三次） 采购服务名称： 公告发布媒体：复旦大学信息公开网、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2	2.4	采购人名称：中国教育工会复旦大学委员会
3	2.5	代理机构：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宁波路 1 号 11 楼 邮 编：200002 联 系 人：刘韵、楼莹雯 电 话：021-63230480-8615、8628 传 真：021-63299235 邮 箱：louyingwen@dongsong-cn.com
4	7	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在获取招标文件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5	11.6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6	12.1	踏勘现场：不组织。
7	12.6	样品：无。
8	14.1	投标有效期：开标后 90 天
9	27.1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预算的 1.5%；其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投标有效期（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投标截止时间，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投标有效期的届满之日）；其收退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户 名：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人民币)：浦发银行黄浦支行 帐 号(人民币)：0763634292323474
10	24.1	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投标人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及其工具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最终生成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1	25.1	递交投标文件的方法：通过电子采购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开标结束之前，本项目不接受纸质形式的投标文件。
12	25.3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7 日 09:30（北京时间）
14	28.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15	28.3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开标时间到达后 60 分钟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6	28.5	开标信息确认时限：开标记录表生成后 10 分钟
17	28.6	投标文件的纸质归档：无
18	39.1	合同签约地点：中国教育工会复旦大学委员会
19	其他	/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 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
- 2.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采购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方。
- 2.5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并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
- 2.6 “投标人”系指从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 2.7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8 “甲方”系指采购人。
- 2.9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投标人。
- 2.10 “元”系指人民币元。
- 2.11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3.2 投标人应未曾为采购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货物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3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资格要求。

3.4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则整个投标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且组成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联合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2)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 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5)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6)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同一合同的投标，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的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

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其他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等，均将通过前附表所述公告发布媒体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质疑与投诉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

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规定的，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面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标部，联系人：刘韵、楼莹雯，联系电话：021-63230480 转 8615、8628，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宁波路 1 号申华金融大厦 11 楼。

7.5 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6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7 质疑投标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8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

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不早于公告发布之日，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落实采购政策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七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本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通过前附表所述公告发布媒体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办理签收手续或以书面方式确认其收到；否则，投标人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11.6 项目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演示及样品提供

12.1 项目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2.5 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按规定进行准备。

12.6 项目需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准备。

12.7 投标人提供现场演示及样品所产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

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27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后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下述所列内容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汇总表》；
- (3) 《分项报价表》（如有）；
- (4) 《服务说明一览表》
- (5) 《资格审查响应索引表》；
- (6) 《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
- (7) 《商务条款要求响应/偏离表》
- (8) 《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9) 《投标人类似项目一览表》；
-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12) 资格证明文件；
- (13) 联合体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 (14) 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

16.2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6.2.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应满足招标要求，并符合下列要求：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为此，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或以下三项证明材料：

(a)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b)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指：由税务机关出具的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依法享受免税的证明；

(c)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指：由投标人当地社保中心或类似机构出具的含有参保人数信息的投标人交纳社保资金证明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投标人须是经保险监管部门同意成立的保险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具有在中国境内承保本项目相应险种的资格；

(6) 投标人总公司须具有保险机构法人许可证，其参与投标的分支机构需具有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若为保险公司设立的分公司名义参加投标的，须提供保险公司的总公司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7) 证明满足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的文件；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上均需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对于上述要求中未涵盖，但属投标设备必须符合的强制性认证标准、国家关于安全、卫生、环保、质量、能耗等有关规定的，必须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6.2.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7. 技术响应文件

17.1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2)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 (3) 投标响应偏离表格式；
- (4) 售后服务方案；
- (5) 综合能力自述。

17.2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7.3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

18. 投标函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8.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汇总表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汇总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品牌和规格型号、制造厂商、产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9.2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投标价格和其他主要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汇总表》，或者未提供《投标报价汇总表》，视作无效投标。

20. 投标报价

20.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20.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说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及规格、原产地及制造商、数量、单价和总价。每一报价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0.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20.4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20.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6 投标人不得将从第三方采购设备的随机备品、备件列为需要另行收费的备品、备件，否则在授予合同时将从授标对象的投标价格中扣除这部分费用，但在计算评标价格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

20.7 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对所供应的货物报完税后交货价。该报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要支付的增值税、产品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

(2) 投标人应根据产品的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标准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并将该备品、备件价计入投标总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品、备件，则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否则评标时将用其他有效标中标准品、备件的均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3) 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

21. 资格审查响应索引表及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审查响应索引表》以及《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审查响应索引表》、《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或者填写不完整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逐项填写《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2.2 《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22.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或者填写不完整的，

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3.3 凡投标文件的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号）的单位正式印章。投标人是自然人时，无须加盖公章。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的规定。

23.4 投标人应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将投标文件转换成规定的格式。

23.5 当要求在递交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系统指定页面（或编制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数据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审或签署合同时发现不一致时，除按评审办法规定的报价计算错误修正外，评审委员会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四、投标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24.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11项所规定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24.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4.3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加密的，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信息的意外泄露不承担责任。

24.4 对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递交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未按规定加密或未按规定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2 在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均将拒绝签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撤回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开标时将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26.2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撤回操作。

2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6.4 根据本须知第 27.5 条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7. 投标保证金

27.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应当由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递交，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投标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在银行转账水单中明确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须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账（保函须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否则投标无效。

27.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27.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 终止招标的项目，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孳息；
-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 (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孳息；
- (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9 条规定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41 条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孳息；
- (5) 银行孳息计付方式：a. 投标人通过银行保函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不计算孳息。b. 通过非银行保函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以退还保证金之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孳息，未中标人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代理机构确认银行孳息的具体金额，并提供等额发票；中标人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代理机构确认银行孳息的具体金额，并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和等额发票。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上述资料后，予以退还。

27.5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 39.1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b) 根据本须知第 39.3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c) 根据本须知第 41 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 (3) 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开标

28. 开标和解密

28.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或《更正公告》（如有）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注意事项进行公开开标。

28.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投标人应准时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在线参加开标。

28.3 开标时间到达后，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倒计时结束后，不论开标成功与否，投标人上传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如已解密但因投标人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投标

无效，相关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将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只有在开标时汇总生成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28.5 开标记录表生成后，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一致，并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开标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和电子签名。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并签名的视为其认可开标结果和过程。

29. 资格审查

29.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
-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4)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联合协议，或者提交的联合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中标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投标单位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29.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判为无效，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9.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标程序。

六、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1 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0.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或）评标委员会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 间内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 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文件第七章评标办法所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七、定标

33.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第七章《评标方法与 程序》的规定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4.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通过前附表所 述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4.2 在公布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4.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5.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36. 招标失败

36.1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通过符合性审查或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前附表所述公告发布媒体发布流标或废标公告。

3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6.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4 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八、授予合同

37. 合同授予

37.1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7.2 采购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8. 签订合同

38.1 中标人应当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合同签订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注明的地点。

38.2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除采购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8.3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其格式应为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提供的或其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38.4 除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外，本项目不收取其他保证金。若合同条款中提及收取其他保证金的，则相应内容应理解为可变更的非实质性条款，且合同实际签订时将不予考虑。

九、其他

39. 真实性承诺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资料的真实性，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保留进一步核查投标资料原件的权力，对于弄虚作假的行为，投标人将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各种法律后果和责任。

40.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标准以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中标金额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收费标准乘以62.68%计算；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41.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附件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加强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进一步规范招投标市场，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落实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招标代理机构及工作人员特作如下承诺：

- (1) 不索取或接受采购人、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 (2) 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项费用。
- (3) 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 (4) 除采购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时间（包括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审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评审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 (5) 不与采购人或投标人或供应商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审职责。
-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如若发生上述问题，本代理机构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不良行为记录，并对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监督电话：021-63230480-8408。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章 招标需求一览表

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项目简要描述	采购预算 (人民币)	最高限价 (人民币)
	2025~2027年度复旦大学教职工团体补充医疗保险服务采购(第三次)	1项	复旦大学全校在职教职工及家属。参保人员均不受健康状况限制。在职教职工投保年龄不限,家属投保年龄范围为:18周岁≤年龄<60周岁。参保人数预估7350人,具体人数以实际参保情况为准。	672.5万元/年,三年合计2017.5万元	重疾保额10万元档: 914.96元/人/年;重疾保额30万元档: 1500元/人/年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若投标人的任意一项投标报价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或分项最高限价,则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 总则

1. 本采购需求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欲采购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除了满足本采购需求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除本采购需求有例外说明外，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采购需求为准（但当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严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时，投标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尽快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取得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确认，如果投标人没有提出，则在中标后采购人仍有权在合同价格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人按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执行）。如投标人所投产品或服务有优于或超出本采购需求，或者优于或超出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之处，可以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中列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能够作出对其有利的评估。

2.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采购需求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3. 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要求的响应不得弄虚作假。投标人中标之后，如果其实际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指标或状态达不到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数值或水平时，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有关监管部门将按国家相关规定对其作出处罚；同时该投标人还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承诺值或承诺水平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且采购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4.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主要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对于技术规格的主要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未对任意一项主要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如通过 3C 认证的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为准，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与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不一致，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的设备，投标人也可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有用户代表签名）作为技术支持资料，上述技术支持资料只能用于印证投标人自称符合而实际不符合的情形，不能用于相反的印证，下同。

5.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特别关注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在技术偏离表中需标注相应证明资料所在页码，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视为负偏离。

(二)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内容:** 2025~2027 年度复旦大学教职工团体补充医疗保险服务采购
2. **服务期限:** 本次招标结果有效期为三年 (2025 年 2 月 11 日-2028 年 2 月 10 日), 合同一年一签, 每年度进行满意度测评, 测评合格后按中标价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3. **参保对象**
 - 3.1. 包含复旦大学全校在职教职工及家属。参保人员均不受健康状况限制。在职教职工投保年龄不限, 每位参保员工可连带 1 名直系亲属 (父母、配偶或子女), 该直系亲属年龄要求为: 18 周岁 \leq 年龄 $<$ 60 周岁。投保亲属必须有上海市基本医保, 对于特殊引进人才员工的连带亲属, 不限制其国籍或医保状态, 具体人员由采购人确定。其中全校在职教职工为本项目主被保险人。
 - 3.2. 在职教职工人数: 8752 人, 参保人数预估 7350 人; 上一保险年度参保人数 7287 人, 男女比例: 男 3296/女 3991; 平均年龄: 41.24 岁; 在职 6943 人, 家属 344 人。
 - 3.3. 近三年参保对象重大疾病情况见附件 1 《2021-2023 年重疾理赔名单》。
4. **保费标准 (最高限价):** 重疾保额 10 万元档: 914.96 元/人/年; 重疾保额 30 万元档: 1500 元/人/年。

二、投保内容和责任

1. 保险要求 (不低于以下标准):

序号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及赔付比例 (每年)
1)	意外身故、残疾、烧伤	20 万元/人
2)	重大疾病	10 万元/人, 轻症 2 万元/人; 或 30 万元/人, 轻症 6 万元/人
3)	疾病身故 (教职工)	6 万元/人
4)	门急诊、住院费用补偿	门急诊保额 3000 元/人 住院保额 5000 元/人
	其中: 门急诊 (含既往症)	免赔额 200 元, 赔付 60%
	其中: 住院 (含既往症)	无免赔额, 赔付 80%
5)	公共保额	公共保额累计限额 50 万元 (作为门急诊和住院医疗费用的补充, 仅限规定的既往患重大疾病员工的医疗费用, 门急诊和住院费用给付比例和额度同上, 无免赔额)。

- 1.1. 上表为本项目保险最低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具体服务方案, 在不低于上述表格标准的前

提下，保险金额及赔付比例可以优化。

2. 承保条件规定

序号	承保条件约定	承保条件要求
1)	均一报价	本项目要求所有人员均一报价（本项目被保险人中无上海市医保投保人数不超过主被保险人数总数的5%）。
2)	意外伤害	对于因交通事故导致的身故责任，承保区域为全球
3)	既往症约定	无论投保单和保险条款如何规定，本保险项目中门急诊和住院医疗费用、疾病身故以及公共保额的赔付均不限制既往症，即对被保险人因既往症产生的门急诊和住院医疗费用均予以赔付，如因既往疾病导致身故，也给付全额身故保险金。
4)	重大疾病既往症约定	对于在投保前已患有条款所列明的重疾人员，对其已患的重疾以及由其导致或引发的相关所有并发症，以及因该疾病治疗导致的其他重疾可不予理赔，等待期后在保险期间内首次确诊的其他保单所列明的重疾需予以理赔。
5)	各险种等待期约定	重大疾病等待期仅针对新加保人员（上年度未参加复旦大学团体补充医保的人员），等待期不超过30天；续转保人员所有险种无等待期。
6)	疾病身故保险核保要求	对于已罹患重大疾病人员，按本项目保单保额及承保条件全额正常承保其疾病身故责任。
7)	牙科医疗保险责任的规定	① 包含因龋病、牙髓病、牙隐裂所引起的补牙、牙髓治疗、拔牙、阻生齿治疗； ② 包含牙周组织疾病，如牙周炎、牙龈炎、根周炎等治疗（洁牙除外，但牙科疾病治疗所发生的必需的洁牙医疗费用需属于保险责任范围）。
8)	就诊医院以及病区的规定	包含上海市一级及一级以上医保定点公立医院； 包含复旦大学校医院和复旦大学枫林门诊部、徐汇区牙防所、杨浦区牙防所； 急诊首诊支持到所有公立医院就诊治疗，复诊时须到定点医院就诊治疗。急诊以相关医疗单据上是否有医院“急诊章”为准判断是否为急诊，且急诊用药量不超过3天。
9)	异地就医的规定	对于在非医保地发生门诊或住院费用，支持凭医保结算后的医保凭据再向保险公司申请索赔；对于未经医保结算的费用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
10)	其他特别约定	1、免责条款中若有针对“吸食毒品”的相关条款，表述应反映条款制定的本意，作有利于被保险人的解释，即“吸食毒品”应为“主动”吸食。

		2、如遇到承保、理赔或操作的疑难问题，投保双方应召开疑难问题协调小组会议，根据实事求是、公平合理、兼顾各方利益的原则共同友好协商解决。
--	--	---

三、其他服务要求

1.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成立服务小组，负责协调包括承保、理赔服务等相关事宜，小组组长需由投标人相关领导担任，负责监督、协调和落实；并配置本项目理赔服务专员，专职负责本项目的接报案以及理赔过程中与被保险人的联系沟通事宜。若以上人员发生调动离岗，须经采购人同意并及时告知采购人接替人员的联系方式。
2. 投标人应提供完善的线上和线下理赔服务方案：
 - 2.1. 需每年度制作《团体医疗保险服务手册》（投保人每人一册），内容包括：团体医疗保险保障内容，线上 APP 理赔申请指南、理赔材料、客户服务联系方式、理赔注意事项；
 - 2.2. 需明确线上、线下理赔的理赔周期、时效、流程；投标人对资料完整的理赔，理赔周期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 2.3. 若理赔资料不完整或理赔不成功，需提供后续处理方案；
 - 2.4. 需每季度应主动向采购人提供教职工理赔明细清单，每半年提供一次理赔分析报告，重大疾病理赔信息需即时告知采购人。
3. 投标人需为本项目设立理赔绿色通道，为采购人提供重大客户优先理赔服务。
4. 采购人保留每半年请第三方对理赔情况进行一次审核的权利，按照相关法规及行业标准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以下内容：
 - 5.1. 重大疾病清单，要求不低于现行标准（详见附件 2《38 种重大疾病疾病释义》）；
 - 5.2. 残疾按伤残等级和对应的比例赔付 10%~100%的明细；
 - 5.3. 除外（免责）责任。
6. 服务方案要求：
 - 6.1.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括：详细服务流程、详细理赔手续、服务措施及承诺、普通案件的处理方案，疑难案件的沟通措施和理赔争议解决措施，应急方案等；
 - 6.2. 投标人需提供**增值**延伸服务方案。
7. 投标人应具有与本项目规模对应或更高的偿付能力，并提供最近 3 季度的偿付能力情况，至少包括以下信息：
 - 7.1.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 7.2.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 7.3.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 7.4.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四、报价要求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单价（元/人/年），具体合同执行价按单价乘以实际人数计算，采购人不保证实际合同执行的金额。
2. 投标人对投保标的应有充分的风险认识，应充分了解项目所在地和发生地的地理位置、气候、交通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投标报价的情况。
3. 报价应包含按照国家现行规定完成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成本和税费，并考虑应承担的风险因素等。一旦签订合同，采购人不再支付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其他费用。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双方确认保单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具体合同执行价按单价乘以实际人数计算。

附件 1 《2021-2023 年重疾理赔名单》

序号	性别	年龄	病情	理赔保单年度
1	男	52	急性心肌梗死	2021
2	女	43	左侧乳腺浸润性导管癌	2021
3	女	35	右侧乳腺浸润性导管癌III级	2021
4	男	53	(胃角)腺癌, 部分为印戒细胞癌, 伴大片坏死	2021
5	男	47	急性下壁心肌梗死, Killip I 级	2021
6	女	42	右乳浸润性癌	2021
7	女	45	左海绵窦鳞状细胞癌(鼻咽癌)	2021
8	女	43	左乳浸润性癌	2021
9	男	43	小 B 细胞性淋巴瘤	2021
10	女	33	卵巢癌	2021
11	女	48	右侧甲状腺乳头状微癌(轻症)	2021
12	女	52	原位癌	2021
13	女	33	左甲状腺乳头状癌	2021
14	女	35	“右甲加峡部”乳头状微癌	2021
15	女	50	左侧小脑脑桥角脑膜瘤(CPA 纤维型 WHO 1 级)	2021
16	女	52	右乳浸润性癌 II 级, 合并部分中级别导管原位癌	2021
17	男	60	急性心肌梗死	2021
18	男	47	右下叶浸润性腺癌	2021
19	女	50	肺原位癌	2021
20	女	44	(右肺下叶部分肺)微浸润性腺癌	2022
21	男	41	慢性肾病 5 期	2022
22	女	46	(左乳肿块)导管原位癌, 低-中级别, 伴灶区间质微浸润	2022
23	男	55	(肺左下叶外基底段)浸润性腺癌	2022
24	女	41	宫颈高级别鳞状上皮内病变累及腺体	2022
25	女	37	左甲状腺乳头状癌	2022
26	男	44	甲状腺乳头状癌	2022
27	女	46	(右乳)浸润性癌, 符合小管癌	2022
28	女	50	子宫内膜样癌 I 级	2022
29	男	51	左额颞部脑膜瘤	2022
30	男	53	(左顶枕)星形细胞瘤, WHO 2 级, IDH1 阳性, 脑胶质瘤	2022
31	男	37	双耳双侧感音神经性耳聋(极重度)	2022
32	女	33	(胸部)恶性黑色素瘤(浅表扩散型)	2022
33	女	33	右侧甲状腺乳头状癌(部分弥漫性化亚型)3 枚淋巴结转移	2022
34	男	44	(右肾肿瘤)嗜酸细胞肿瘤, 低级别	2022
35	女	40	(右肾)透明细胞性肾细胞癌(WHO/ISUP 核分级: I~II 级)	2022
36	女	49	宫颈浸润性鳞状细胞癌, 非角化型	2022
37	女	58	(右侧甲状腺)滤泡型乳头状癌	2022

38	女	47	子宫恶性肿瘤（平滑肌肉瘤）	2022
39	女	39	甲状腺乳头状癌	2022
40	男	45	胃癌	2022
41	女	44	宫颈上皮内肿瘤 LSIL, 局部伴胃型分化（低级别鳞状上皮内病变）	2022
42	女	45	左侧甲状腺乳头状癌	2022
43	女	52	左侧甲状腺乳头状癌	2022
44	女	49	（鼻部）基底细胞癌 0.7*0.7*0.2cm	2022
45	女	48	脑膜瘤	2022
46	男	40	（左肾部分）肾细胞癌，透明细胞性，WHO/ISUP 分级 II 级	2023
47	女	44	（右甲状腺叶+峡部）乳头状癌	2023
48	女	37	甲状腺乳头状癌	2023
49	男	30	尿毒症	2023
50	男	64	胃癌	2023
51	女	42	（右乳）浸润性癌	2023
52	女	44	双侧均为甲状腺乳头状癌，经典型	2023
53	女	36	甲状腺乳头状癌	2023
54	男	34	甲状腺癌	2023
55	男	46	（乙状结肠）腺癌，部分为粘液腺瘤	2023
56	女	32	（左上肺病变）浸润性肺腺癌，分化 II 级，腺泡性及贴壁型	2023
57	女	44	（左乳）浸润性癌	2023
58	女	30	左乳中-高级别导管原位癌（伴坏死及钙化），浸润性癌	2023
59	男	51	胃窦浸润性癌（中分化腺癌+低分化神经内分泌癌）	2023
60	女	44	甲状腺乳头状癌（经典型）	2023
61	女	42	（左上肺楔形）浸润性腺癌伴粘液分泌，III级（低分化）	2023
62	男	59	前列腺腺泡腺癌	2023
63	女	57	（左半结肠）溃疡型腺癌，分化 II 级，组织浸润肠壁浆膜下层	2023
64	女	45	子宫内膜腺癌，形态学符合内膜样子 I 级	2023
65	女	34	（右上叶部分肺）微浸润性腺癌	2023
66	女	42	（左乳）中-高级别导管原位癌伴多灶间质浸润（浸润性癌，II 级）	2023
67	男	49	急性心梗	2023
68	女	45	甲状腺乳头状癌，经典型	2023
69	男	43	乳头状甲状腺癌，滤泡亚型	2023
70	女	48	左乳浸润性癌，I 级	2023
71	女	35	右侧甲状腺乳头状癌，经典型	2023
72	男	48	“右肾占位”透明细胞肾细胞癌 III 级	2023
73	男	59	B-细胞淋巴瘤	2023
74	男	46	（右叶甲状腺+峡部）右叶甲状腺乳头状癌	2023
75	女	47	左乳浸润性导管癌 II 级，周围大量导管原位癌	2023
76	女	36	甲状腺乳头状癌（经典型+滤泡亚型）	2023
77	男	50	甲状腺乳头状癌，经典型	2023

附件 2 《38 种重大疾病疾病释义》

一、恶性肿瘤——重度：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重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1. 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1）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2）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2. TNM 分期为 I 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

3. TNM 分期为 T1N0M0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4.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5.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6.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7.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 $<10/50$ HPF 和 $ki-67 \leq 2\%$ ）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二、较重急性心肌梗死：急性心肌梗死指由于冠状动脉闭塞或梗阻引起部分心肌严重的持久性缺血造成急性心肌坏死。急性心肌梗死的诊断必须依据国际国内诊断标准，符合（1）检测到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或肌钙蛋白（cTn）升高和/或降低的动态变化，至少一次达到或超过心肌梗死的临床诊断标准；（2）同时存在下列之一的证据，包括：缺血性胸痛症状、新发生的缺血性心电图改变、新生成的病理性 Q 波、影像学证据显示有新出现的心肌活性丧失或新出现局部室壁运动异常、冠脉造影证实存在冠状动脉血栓。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指依照上述标准被明确诊断为急性心肌梗死，并且必须同时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心肌损伤标志物肌钙蛋白（cTn）升高，至少一次检测结果达到该检验正常参考值上限的 15 倍（含）以上；

2. 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升高，至少一次检测结果达到该检验正常参考值上限的 2 倍（含）以上；

3. 出现左心室收缩功能下降，在确诊 6 周以后，检测左室射血分数（LVEF）低于 50%（不含）；

4. 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新发的乳头肌功能失调或断裂引起的中度（含）以上的二尖瓣反流；

5. 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新出现的室壁瘤；

6. 出现室性心动过速、心室颤动或心源性休克。

其他非冠状动脉阻塞性疾病所引起的肌钙蛋白（cTn）升高不在保障范围内。

三、严重脑中风后遗症：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 2 级（含）以下；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四、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肺脏或小肠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移植手术。

五、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已经实施了切开心包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所有未切开心包的冠状动脉介入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六、严重慢性肾衰竭：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依据肾脏病预后质量倡议（K/DOQI）制定的指南，分期达到慢性肾脏病 5 期，且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规律性透析是指每周进行血液透析或每天进行腹膜透析。

七、多个肢体缺失：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八、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2. 肝性脑病；
3. B超或其他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九、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指起源于脑、脑神经、脑被膜的非恶性肿瘤，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范畴，并已经引起颅内压升高或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出现视乳头水肿或视觉受损、听觉受损、面部或肢体瘫痪、癫痫等，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已经实施了开颅进行的颅内肿瘤完全或部分切除手术；
2. 已经实施了针对颅内肿瘤的放射治疗，如 γ 刀、质子重离子治疗等。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 脑垂体瘤；
2. 脑囊肿；
3. 颅内血管性疾病（如脑动脉瘤、脑动静脉畸形、海绵状血管瘤、毛细血管扩张症等）。

十、严重慢性肝衰竭：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的肝衰竭，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持续性黄疸；
2. 腹水；
3. 肝性脑病；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一、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疾病 180 天后，仍遗留下述至少一种障碍：

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 2 级（含）以下；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3. 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 3 分；

4.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十二、深度昏迷：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CS, 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 5 分或 5 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他生命维持系统 96 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三、特定年龄双耳失聪：指被保险人年满 3 周岁后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等于 91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十四、特定年龄双目失明：指被保险人年满 3 周岁后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2. 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 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十五、瘫痪：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肢体肌力在 2 级（含）以下。

十六、心脏瓣膜手术：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已经实施了切开心脏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所有未切开心脏的心脏瓣膜介入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七、严重阿尔茨海默病：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严重的认知功能障碍、精神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等，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 3 分；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阿尔茨海默病之外的其他类型痴呆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八、严重脑损伤：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 2 级（含）以下；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十九、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迟缓、静止性震颤或肌强直等，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帕金森叠加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二十、严重Ⅲ度烧伤：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 或 20% 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二十一、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在 36mmHg（含）以上。

二十二、严重运动神经元病：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2. 呼吸肌麻痹导致严重呼吸困难，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 7 天（含）以上；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二十三、语言能力丧失：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语言能力完全丧失，经过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二十四、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骨髓细胞增生程度<正常的 25%;如 \geq 正常的 25%但<50%,则残存的造血细胞应<30%;

2. 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中的两项:

(1)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0.5 \times 10^9/L$;

(2) 网织红细胞计数< $20 \times 10^9/L$;

(3) 血小板绝对值< $20 \times 10^9/L$ 。

二十五、主动脉手术: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或主动脉创伤,已经实施了开胸(含胸腔镜下)或开腹(含腹腔镜下)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主动脉创伤后修复的手术。主动脉指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含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所有未实施开胸或开腹的动脉内介入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二十六、严重慢性呼吸衰竭:指因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呼吸衰竭,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 静息时出现呼吸困难;

2. 肺功能第一秒用力呼气容积(FEV1)占预计值的百分比<30%;

3. 在静息状态、呼吸空气条件下,动脉血氧分压(PaO_2)<50mmHg。

二十七、严重克罗恩病:指一种慢性肉芽肿性肠炎,具有特征性的克罗恩病(Crohn 病)病理组织学变化,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且已经造成瘘管形成并伴有肠梗阻或肠穿孔。

二十八、严重溃疡性结肠炎: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病变已经累及全结肠,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且已经实施了结肠切除或回肠造瘘术。

二十九、严重原发性心肌病:指不明原因引起的一类心肌病变,包括原发性扩张型心肌病、原发性肥厚型心肌病及原发性限制型心肌病三种,病变必须已造成事实上心室功能障碍而出现明显的心功能衰竭(指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且有相关住院医疗记录显示IV级心功能衰竭状态已持续至少 180 日。本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继发于全身性疾病或其他器官系统疾病造成的心肌病变不在保障范围内。

三十、严重多发性硬化症:指因中枢神经系统脱髓鞘疾病,导致不可逆的运动或感觉功能障碍,临床表现为视力受损、截瘫、平衡失调、构音障碍、大小便机能失调等症状。不可逆指运动或感觉功能障碍初次诊断后需持续 180 天

以上。须由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明确出现因视神经、脑干或脊髓损伤等导致的上述临床症状；
2. 散在的、多样性的神经损伤；
3. 上述临床症状反复发作、恶化及神经损伤的病史纪录。

三十一、严重脊髓灰质炎：脊髓灰质炎指由于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所致的瘫痪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功能损害或呼吸无力。脊髓灰质炎必须明确诊断。本合同所称“严重脊髓灰质炎”仅指脊髓灰质炎造成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导致被保险人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情形。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肢体肌力在 2 级（含）以下。

若无因此感染而导致麻痹性瘫痪的事实结果，以及其他病因所致的麻痹，例如格林巴利综合征则不属于本合同所指的脊髓灰质炎。

三十二、严重系统性红斑狼疮性肾病：系统性红斑狼疮是累及多系统、多器官的具有多种自身抗体的免疫性疾病。系统性红斑狼疮性肾病，又称为狼疮性肾炎，是系统性红斑狼疮累及肾脏，造成肾功能损伤。须由肾脏病理学检查结果证实或经临床确诊，并符合下列 WHO 诊断标准定义的 III 型至 V 型狼疮性肾炎。

世界卫生组织（WHO）狼疮性肾炎分型：

I 型（微小病变型）：镜下阴性，尿液正常；

II 型（系膜病变型）：中度蛋白尿，偶有尿沉渣改变； III 型（局灶及节段增生型）：蛋白尿，尿沉渣改变；

IV 型（弥漫增生型）：急性肾炎伴有尿沉渣改变或肾病综合征； V 型（膜型）：肾病综合征或重度蛋白尿。

其他类型的红斑性狼疮，如盘状狼疮，仅累及血液及关节等其他系统的系统性红斑狼疮不在保障范围内。

三十三、严重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指由于胰岛素分泌绝对不足引起的慢性血糖升高，经血胰岛素测定、血 c 肽测定或尿 c 肽测定结果证实，且已经持续性的依赖外源性胰岛素维持 180 天以上；须至少满足下列一个条件：

1. 已出现增殖性视网膜病变；
2. 糖尿病肾病，且尿蛋白 $>0.5\text{g}/24\text{h}$ ；
3. 因坏疽需切除至少一个脚趾。

三十四、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开腹手术：指为治疗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实际实施了开腹进行的坏死组织清除术、病灶切除术或胰腺部分切除术。

为治疗因酒精中毒引起的急性坏死性胰腺炎的开腹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三十五、脑动脉瘤开颅手术：指为治疗脑动脉瘤，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夹闭、修复或切除病变脑动脉血管的手术。

导管及血管内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三十六、严重重症肌无力：指一种神经与肌肉接头部位传递障碍的自身免疫性疾病，临床特征是局部或全身横纹肌于活动时易于疲劳无力，颅神经眼外肌最易累及，也可涉及呼吸肌、下肢近端肌群以至全身肌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经药物或胸腺手术治疗一年以上无法控制病情，丧失正常工作能力；
2. 出现眼睑下垂，或延髓肌受累引起的构音困难、进食呛咳，或由于肌无力累及延髓肌、呼吸肌而致机体呼吸功能不正常的危急状态即肌无力危象；
3. 症状缓解、复发及恶化的交替出现，临床接受新斯的明等抗胆碱酯酶药物治疗的病史。

三十七、终末期肺病：指慢性呼吸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肺功能测试其 FEV1 持续低于 0.75 升；
2. 病人缺氧必须广泛而持续地进行输氧治疗；
3. 动脉血气分析氧分压低于 55mmHg。

理赔时须提供以上各项中相应的医院证明文件或检查报告。

三十八、侵蚀性葡萄胎（或称恶性葡萄胎）

该类疾病是指异常增生的绒毛组织浸润性生长侵入子宫肌层或转移至其它器官或组织的葡萄胎，并已经进行化疗或手术治疗的。

第五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

致：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招标采购的 服务的投标邀请书
(项目编号为:)，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 代
表投标人 (投标人的名称)，递交下述投标文件：

- (1) 投标报价表；
- (2) 服务说明一览表；
- (3)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4)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由 银行开具的金额为 的投标保证金；
- (7) “投标人须知”第 16 条和第 17 条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a)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服务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包件号	大写(元)	小写(元)

- (b)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c)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 (d) 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第 24 条所述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的承诺，并在“投标人须知”第 14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中标。
- (e) 我方承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 条中对合格投标人的要求。
- (f) 如果在开标后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g) 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h)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电子信箱：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报价 (元) (重疾 保额 10万 元档)	报价 (元) (重疾 保额 30万 元档)	预估结算 金额(元/ 年)(重疾 保额10万 元档报价* 预估参保 人数)	预估结算 总金额 (三年合 计)(重疾 保额10万 元档报价* 预估参保 人数)	服务 期限 (月)	其 他 关 键 信 息	备 注
2025~2027 年度复旦 大学教职 工团体补 充医疗保 险服务采 购（第三 次）								

日期：_____

说明：

1. 投标人须在本表的“其他关键信息”区内填入所有开标所需的信息。
2. 投标人若有报价变更（包括折扣或涨价），应尽量反映在对应分项报价表的具体报价分项中。如果投标人必须在本表所算得的投标总价基础上另附报价变更声明（包括折扣或涨价），则应同时声明具体的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否则在评标以及中标后的合同签署和执行过程中将一律按所有相关报价分项均作同比例变更的方式来加以考虑（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

3、分项报价表

服务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and 标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报价币种		CNY	报价单位	元	本表总价		

说明：

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表规定格式填报所有分项报价（包括每个报价项的规格、服务提供商、单位、数量以及要求填报的全部价格），如无法对某一报价项单独报价，须在其右侧对应报价栏中填入“已包含”。

3. 对于能够填报单位、数量的单价子目，应填报单位、数量、单价和合价栏；对于无法填报单位、数量的总价子目，应直接填报合价栏。本表总价应为所有合价栏的价格之和。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4、服务说明一览表

包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和标准	服务提供者	服务时间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5、资格审查响应索引表

包号：_____

审查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p>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投标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d）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为此，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a）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b）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声明函；（c）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d）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2021年11月1日至今，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 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p> <p>3.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p>			

	<p>接责任的承诺。</p> <p>4、投标人须是经保险监管部门同意成立的保险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具有在中国境内承保本项目相应险种的资格。</p> <p>5、投标人总公司须具有保险机构法人许可证，其参与投标的分支机构需具有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若为保险公司设立的分公司名义参加投标的，须提供保险公司的总公司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p>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p>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p> <p>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联合体投标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对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联合协议，或者提交的联合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中标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投标单位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p>			
其他情况	<p>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6、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

包号：_____

审查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包括当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日。			
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选择性报价	投标人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疑似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投标人不存在疑似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p>(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g) 不同投标人的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公司地址等基本信息雷同；</p> <p>(h)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p> <p>(i)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所记录的硬件信息如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信息相同；</p> <p>(j)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提交等信息雷同，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涉嫌串通投标的</p> <p>(k) 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情况。</p>			
“★”技术要求	<p>投标文件不存在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任意一项加注“★”号的技术要求未作出具体、明确的响应性说明，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者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能证明其投标服务能够满足相关要求。</p>			
其他	<p>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判定投标无效的情况。</p>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7、商务条款要求响应/偏离表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无偏离，则可在本表中注明“所有条款无偏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8、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包号：_____

项目内容	评审因素	投标文件中涉及对应评审因素的页码	简要说明 (不超过 20 字)	备注
1	价格 (示例)	第 XX 页 (示例)	报价 XXXX 元, 中型企业 (示例)	
2	业绩 (示例)	第 XX~XX 页 (示例)	业绩 X 个, 附证明 (示例)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注：该表应制作在投标文件的扉页中。

9、投标人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

包号：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说明：

(1) 按招标文件《第七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评分细则》的要求进行填写。

(2) 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名称、服务期限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合同关键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10、投标人基本情况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服务提供者名称:
- (2) 地址: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 (4) 企业性质:
- (5)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 (a) 固定资产:
 - (b) 流动资产:
 - (c) 长期负债:
 - (d) 短期负债:
 - (e) 资产净值:

2 服务提供者提供此类服务的历史（年数）

3 近三年该服务提供给境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	------

4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	----

5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	----

6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的职务：

电话号码：

电子信箱：

服务提供者公章：

11、资格证明文件

11.1 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网上备案截图）

（复印件加盖公章）

11.2 保证金递交凭证

（保证金须从基本账户汇出，提供递交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汇款凭证、银行汇票等）

11.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若投标人为非法人企业，应参照此格式，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_____ 的 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_____ 项目作为投标人授权代表递交投标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 _____ 天。

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11.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投标人应提供书面声明或提供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16.2.2（3）条规定的三项证明材料）

11.5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截图

11.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们（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我司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1.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们（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1.8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们 (投标人名称) 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就 (项目名称) 项目作为投标人承诺我司不存在以下情况：

(1) 与我司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2) 我司曾为采购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1.9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若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须在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敬启者：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 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11.10 投标人须是经保险监管部门同意成立的保险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具有在中国境内承保本项目相应险种的资格

11.11 投标人总公司须具有保险机构法人许可证，其参与投标的分支机构需具有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若为保险公司设立的分公司名义参加投标的，须提供保险公司的总公司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11.12 其他

（满足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等）

12、联合体投标协议（如适用）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共同参加__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双方关系

1、甲乙双方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联合体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甲方作为主办单位，乙方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双方愿对投标结果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并自觉履行标书规定。

2、甲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二、双方责权

1、甲方负责_____，并确保相关项目达到国家标准规范，一次性通过验收。

2、乙方负责_____，并确保相关项目达到国家标准规范，一次性通过验收。

3、若本项目中标，甲乙双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承包合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4、甲方作为联合体双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的支付；甲方接受到应属乙方的款项，应当在款项到达甲方的账户当天拨付给乙方。

5、甲乙双方在项目合作中必须密切配合、尽职尽责，双方优质高效地完成各自负责的部分，承担各自负责部分的一切责任。

6、本协议一经签订，双方必须全面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条款，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补充协议。

三、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份用于投标文件。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公章：_____

公章：_____

签约日期：__年月日

签约地点：_____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

包号：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需附项目负责人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格式

包号：_____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 时间	职称及职业 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需附上述人员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包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指标的服务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提供服务的能够达到具体指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

致：（采购人名称）

鉴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年月日与贵方签订的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年月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 _____

出证行地址： 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出证日期： _____

说明：

-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致：（买方名称）

鉴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年月日与贵方签订的号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货物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 _____

出证行地址： 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出证日期： 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复旦大学团体医疗保险项目协议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经公开招投标，由乙方中标承接甲方的团体医疗保险项目，为使本项目顺利实施，更好地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现按照甲方投标文件内容，订立本协议。

一、关于 2025 年度团体医疗保险项目（所列内容最终以投标文件为准）

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乙方愿意成为甲方 2025 年度团体医疗保险项目的承保人，重疾保额 10 万元档：_____元/人/年；重疾保额 30 万元档：_____元/人/年，保险期间为 2025 年 02 月 11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0 日，承保项目包括：

- 意外身故、残疾、烧伤保险_____元/人(因交通事故导致身故，承保区域为全球)；
- 疾病身故保险_____元/人（仅限教职工）；
- 重大疾病保险分二档,分别为_____元/人、_____元/人,轻症_____元/人。
- 门急诊医疗费用_____元/人/年，按个人自付部分的 60%赔付，免赔额_____元/年；
- 住院医疗费用_____元/人/年，按个人自付部分的 80%赔付，无免赔额；
- 公共保额累计限额_____元(仅限既往患附件一中所列明的重大疾病的员工，门急诊和住院费用给付比例和额度同上，无免赔额)。

其中，相关事宜按以下办法操作：

(一) 疾病身故保险

所有参保的员工，无论是否在投保前已患重大疾病，对在保险期间内因疾病身故的，乙方按照条款规定，给付保险金每人_____元人民币。

疾病身故保险条款其它规定不变。

(二) 被保险人年龄

乙方确认对参加本项目的甲方所有在职员工的年龄没有限定性规定，但员工家属的年龄应在18(含)周岁-60(不含)周岁，以身份证为准。

(三) 医保身份

在职员工家属参加本保险项目者，必须具有上海医保身份(即门急诊或住院就诊时须使用医保卡，非医保收据无法受理)，如为人才引进人员家属则不受此限制，但未参加医保人员需在投保时告知医保状态，且就诊需在一级及一级以上公立医院就诊。

(四) 既往症

无论投保单和保险条款如何规定，本保险项目中门急诊和住院医疗费用、疾病身故保险以及公共保额的赔付均不限制既往症，即乙方对被保险人因既往症产生的门急诊和住院医疗费用均予以赔付，如因既往疾病导致身故，也给付全额身故保险金。

(五) 重疾既往症

对于在投保前已患有附件一所列明的重疾人员，对其已患的重疾以及由其导致或引发的相关所有并发症，以及因该疾病治疗导致的其他重疾不予理赔，30天等待期后在保险期间内首次确诊的其他保单所列明的重疾予以理赔。

(六) 等待期

本保险项目中首次参保人员重大疾病保险的等待期为__天，如次年继续投保则续保人员无等待期限制。

(七) 等待期内患重大疾病

被保险人在__天等待期内，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附件一所指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此重疾以及由其导致或引发的相关所有并发症，以及因该疾病治疗导致的其他重疾，乙方不予理赔，亦不退回保险费；对被保险人在__天等待期后在保险期间内首次确诊的附件一所列明的其他重疾，乙方予以理赔。

(八) 门急诊、住院：

就诊医院类型：上海市一级及一级以上公立医院(以医保网站实时公布为准)，开放复旦大学校医院和复旦大学枫林门诊部，另增加上海市杨浦区牙病防治所

(平凉路 1814 号、平凉路 337 号)、上海市徐汇区牙病防治所(肇嘉浜路 685 号、平江路 244 弄)。

急诊首诊支持到所有公立医院就诊治疗,但复诊时须到定点医院就诊治疗。急诊以相关医疗单据上是否有医院“急诊章”为准判断是否为急诊,且急诊用药量不超过 3 天。

对参加门急诊、住院保险的女性人员,乙方不承担女性生育相关责任(包含:备孕、求孕、不孕不育、人流、取环、早孕、产前检查、生育住院、新生儿费用、产后 42 天检查)。

对参加门急诊、住院保险的被保险人,乙方不承担被保险人实际支出费用中的“分类自负”和“自费”项目。

对参加门急诊、住院保险的被保险人,乙方对于牙科责任中的烤瓷牙、种植牙等美容项目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对参加门急诊、住院保险的被保险人,因患有先天性疾病的,乙方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九) 重大疾病保额

对于员工家属投保重大疾病,则保额限制为_____元/人。对于员工投保重大疾病保险:选择保额为_____元/人无需填写《健康告知问卷》;选择保额为_____元/人的,且年龄大于 50 周岁的需填写《健康告知问卷》,保险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给出是否承保决定,年龄小于 50 周岁(含)无需填写,无法提供《健康告知问卷》的则视作选择保额_____元/人。

(十) 公共保额所指的重大疾病

公共保额所指的重大疾病原则上指的是附件一列明的重大疾病。公共保额因仅涉及部分员工,在宣传方案中不列示,但应体现在保单等文件中。公共保额的其他规定不变。

(十一) 理赔时效

对参加门急诊、住院保险的被保险人,不设理赔时效限制。

对于员工或家属发生门诊及住院医疗费用的,需在保险年度内(含____元免赔额),将齐备的理赔材料交至保险公司,当年度发生的医疗费用,原则上于下一年度 3 月 31 日前上交,最晚不超过 7 月 31 日,如遇特殊情况通过协商机制解

决。

（十二）免责条款中“吸食毒品”的解释

免责条款中“吸食毒品”的表述应反映条款制定的本意，尽量符合相同条款的表述，作有利于被保险人的解释，即“吸食毒品”应为“主动”吸食。甲乙双方同意就这一问题和此类问题作进一步协商。

（十三）异地就医规定

对于在非医保地发生门诊或住院费用，需要支持凭医保结算后的医保凭据再向保险公司申请索赔；对于未经医保结算的费用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

二、相关服务要求

1.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成立服务小组，负责协调包括承保、理赔服务等相关事宜，小组组长由乙方相关领导担任，负责监督、协调和落实；配置本项目理赔服务专员，专职负责本项目的接报案以及理赔过程中与被保险人的联系沟通事宜。若以上人员发生调动离岗，须经甲方同意并及时告知甲方接替人员的联系方式。
2. 乙方应提供完善的线上和线下理赔服务：
 - 每年度制作《团体医疗保险服务手册》（投保人每人一册），内容包括：团体医疗保险保障内容，线上 APP 理赔申请指南、线下理赔材料、客户服务联系方式、理赔注意事项；
 - 明确线上、线下理赔的理赔周期，时效，流程，乙方对资料完整的理赔，理赔周期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 若理赔资料不完整或理赔不成功，提供后续处理方案。
 - 乙方每季度应主动向甲方提供教职工理赔明细清单，每半年提供一次理赔分析报告，重大疾病理赔信息需即时告知甲方。
3. 乙方应为本项目设立理赔绿色通道，为甲方提供重大客户优先理赔服务。
- 4 甲方保留每半年请第三方对理赔情况进行一次审核的权利，按照相关法规及行

业标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三、疑难问题协商机制

甲乙双方组成疑难问题协调小组。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如遇到承保、理赔或操作的疑难问题，甲乙双方协同召开疑难问题协调小组会议，根据实事求是、公平合理、兼顾各方利益的原则共同友好协商解决。

四、其他

- 本协议有效期内，本项目项下被保险人的增减最长追溯时效为 90 日。
- 本协议期限与保单期限相一致。
- 本协议作为供应商应标书的补充。
- 附件一《重大疾病疾病释义、轻症释义》为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 本保险项目的具体规定，详见保单和保险条款。
-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协议。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中标通知书（格式）

_____：

中国教育工会复旦大学委员会_____采购招标项目（项目编号：_____），经评审确定贵司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重疾保额 10 万元档：人民币_____元整/人/年（CNY_____）；重疾保额 30 万元档：人民币_____元整/人/年（CNY_____）；预估结算金额（重疾保额 10 万元档金额 * 预估参保人数）：人民币_____元整/年（CNY_____），三年合计_____元整（CNY_____）。

请你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采购单位：中国教育工会复旦大学委员会
招标代理：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年月日

注：本项目已在财政部备案是（）否（√）

第七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1. 基本情况

1.1 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标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 (2) 对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情况；
- (3) 对各投标人的澄清问题及投标人的答复；
- (4) 评委发表的评审意见；
- (5)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1.3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2 评标细则

2.1 评标步骤

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初步评审；
- (2) 详细评审；
- (3) 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2 本项目的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

3 初步评审

3.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核价，在核价过程中如果发现投标报价存在计算错误，则将按下列原则进行纠正：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正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当分项合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分项合价之和为准修改总价。
- (4) 当系统内投标一览表报价与投标文件正文报价有明显小数点错位的，以投标文件正文报价为准。

3.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判为无效。

3.3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确认资格审查情况并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判定为无效：

- (1)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包括当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 投标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 (3)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日。
- (4)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 (5) 投标人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 (6) 投标人有疑似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不同投标人的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公司地址等基本信息雷同；
 - (h)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i)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所记录的硬件信息如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信息相同；

(j)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提交等信息雷同，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涉嫌串通投标的

(k) 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情况；

(7)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任意一项加注“★”号的技术要求未作出具体、明确的响应性说明，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者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能证明其投标服务能够满足相关要求的；

(8)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判定投标无效的情况。

3.4 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4 详细评审

4.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办法规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响应情况的详细评审。

4.2 针对表 1 所列的各项评标要素的评审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4.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表 1： 各评审因素、满分分值、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一览表（100 分）

序号	评审要素	满分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
一、商务部分（10 分）			
1.1	类似业绩 （客观分）	10	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2021 年 1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中国境内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尾页和签字盖章页，需体现合同内容和合同签署时间）。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二、技术部分（55 分）			
2.1	偿付能力 （客观分）	5	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的保险监管部门下发的保险公司年度偿付能力情况或提供投标人经审计的年度偿付能力报表，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其中近三年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平均值： 高于 200%（含）得 5 分，150%（含）-200%（不含）得 3 分；100%（含）-150%（不含）得 1 分；低于 100%（不含）得 0 分。
		5	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的保险监管部门下发的保险公司年度偿付能力情况或提供投标人经审计的年度偿付能力报表，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其中近三年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平均值： 高于 200%（含）得 5 分，150%（含）-200%（不含）得 3 分；100%（含）-150%（不含）得 1 分；低于 100%（不含）得 0 分。
2.2	风险防控能力 （客观分）	5	投标人需提供保险监管部门对投标人最近年度的分类监管评价类别，提供保险监管部门的分类监管评价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A 类机构，得 5 分；B 类机构，得 3 分；C 类机构及以下的不得分。
2.3	赔付限额 （客观分）	15	投标人需提供“意外身故、残疾、烧伤保险，疾病身故保险（教职工），门急诊医疗费用，住院医疗费用，公共保额”的赔付限额； 每有 1 项赔付限额高于招标要求的得 3 分，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1 分，低于招标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4	服务团队 （专家主观打分）	2	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团队具体情况，包含项目负责人、理赔专员等。根据人员的文化水平、工作经验和业绩、专业人员配置、从业经验等综合评分。 项目人员配置充足，从业经验丰富的得 2 分；项目人员配置有欠缺但具备基本服务能力的得 1 分；未提供或服务团队人员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2.5	服务方案 （专家主观打分）	3	整体保险方案：根据投标人整体保险方案（至少包含重大疾病种类、残疾按伤残等级及赔付比例、保障方案、承保区域、免责条款、附加

			<p>保障及要求等)综合评价。</p> <p>重大疾病种类、残疾按伤残等级及赔付比例、保障内容全面,承保区域、免责条款、附加保障及要求等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针对性强的得3分;</p> <p>重大疾病种类、残疾按伤残等级及赔付比例、保障内容基本完整,承保区域、免责条款、附加保障及要求等满足采购需求,有一定针对性的得2分;</p> <p>重大疾病种类、残疾按伤残等级及赔付比例、保障内容有欠缺,承保区域、免责条款、附加保障及要求等满足采购需求,但描述简单、缺乏针对性的得1分;</p> <p>未提供或整体保险方案不符合招标要求的不得分。</p>
		3	<p>疑难案件处理方案:投标人需提供疑难案件的沟通措施和理赔争议解决措施。</p> <p>疑难案件处理方案内容详细,处理流程具备可实施性,具有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的得3分;</p> <p>疑难案件处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处理流程具备可实施性,但解决措施描述简单的得2分;</p> <p>疑难案件处理方案阐述有缺漏,缺乏有效的处理流程和解决措施的得1分;</p> <p>未提供或疑难案件处理方案不符合招标要求的不得分。</p>
2.6	覆盖医院 (客观分)	3	<p>投标人需提供可覆盖的医院清单及适用条件规定。</p> <p>覆盖医院范围优于招标要求的得3分;覆盖医院范围满足招标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或覆盖医院范围低于招标要求的不得分。</p>
2.7	理赔方案 (专家主观打分)	3	<p>投标人需提供线上、线下理赔方案,包含理赔周期、时效、流程。理赔时效性高、操作简便高效的得3分;理赔时效基本满足要求、操作较简便的得2分;理赔时效基本满足要求但操作较复杂的得1分;未提供或理赔方案难以满足招标要求的不得分。</p>
		3	<p>投标人需提供资料不完整或理赔不成功的后续处理方案等。处理方案完善,具有有效保障措施得3分;后续处理方案基本完整可行的得2分;后续处理方案简略的得1分;未提供或难以满足招标要求的不得分。</p>
2.8	服务承诺 (客观分)	2	<p>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设立理赔绿色通道,提供重大客户优先理赔服务,提供承诺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1	<p>投标人每年度制作《团体医疗保险服务手册》(投保人每人一册),内容包括:团体医疗保险保障内容,线上APP理赔申请指南、线下理赔材料、客户服务联系方式、理赔注意事项。提供承诺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2	<p>投标人承诺承担采购人每半年请第三方对理赔情况进行一次审核的相</p>

			关费用（如有），提供承诺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9	增值延伸服务 (专家主观打分)	3	投标人需提供增值延伸服务方案。增值延伸服务丰富，能切实解决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具有一定增值延伸服务，基本具有可行性的得2分；增值延伸服务较简略的得1分；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三、价格（35分）			
3.1	价格（重疾10万档） (客观分)	30	以进入详细评审的各响应投标人的评审价的最低价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30
3.2	价格（重疾30万档） (客观分)	5	以进入详细评审的各响应投标人的评审价的最低价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5

4.5 各评委对投标人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作为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当因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刚好相等而影响中标候选人的按序推荐时，将按依次按下列步骤决定相互间的排序：

- (1) 相关投标人的价格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 (2) 由评标委员会按有利于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投票决定。

6 定标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有权按序确定后续排名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